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支行申请办理

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由杨建忠、姚香夫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笔额度不包含《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以本公司的存单、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额度及使用期限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审批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